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PX2025024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6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江月路313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核发“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闵水务排证字第Apjz2315号，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止）。

二、准予“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二期）”204.24立方米/日污水排入江月路城镇污水管道（2个排口），雨水排入江月路城镇雨污水管道（2个排口）、万芳路城镇雨污水管道（2个排口）、联恒路

城镇雨污水管道（1个排口）。

三、本项目排放有普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化学实验废水、餐饮废水。项目内生产废水（含实验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四、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雨、污水管道不混接。

五、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六、若需延续本《排水许可证》，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年6月12日

抄送：区排水所，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